**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验收认定报告**

**编制提纲**

一、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中心名称 |  | 牵头单位 |  | 所属领域 |  |
| 所在市 |  | 备案时间 |  | 申请时间 |  |
| 建设情况（建设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突出成效及标志性成果等） |  |
| 创新中心自评意见（包括新注册公司、研究院和联盟等取得的成效） |  |
| 创新中心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二、自评报告提纲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照任务书和相关指标，形成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对照表。中心建立“公司+研究院+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5家以上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30%。创新中心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至少有20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中心法人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二）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法人公司有权责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股东及联盟成员责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运行运营工作成效情况。管理团队、运行机制、资金经费使用、项目攻关管理以及股东投资等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建设成效。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一批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3项以上重要技术成果，组建与研发任务相匹配的研发团队，培养一批优秀的青年人才。

（五）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与企业孵化情况。建立知识产权申请、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

（六）资源开放共享情况。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成果成效。

（七）交流合作。建立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三、财务报告

 此报告为创新中心备案后至验收期间发生的财务情况报告。

(一) 资金到位情况；

(二) 财务支出情况；

(三) 收入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包含：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创新联盟组建文件、创新中心工作总结报告、创新中心财务报告、创新中心成果报告等。

（一）企业固定职工总数，其中研发人员数，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研发费用等情况。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股东及股权（应包括5家以上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股东注册资金到账凭证、满一个财务年度的还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等证明材料。

 （二）提供创新中心的场地、办公设施、仪器设备、固定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提供产业技术联盟成立、加入联盟协议书、联盟机构设置和相关制度文件、联盟具有的省级以上研发平台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提供创新中心公共服务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五）提供创新中心成立并良好运行的条件证明，包括：创新中心组建的章程、管理制度、专家委员会、研发带头人、已开展的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标准、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

 （六）提供创新中心成果产业化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有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公司自愿遵守《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及相关申报规定，并就此次申报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信息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单位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明晰完整，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